

不動產(仲介)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填寫說明

申辦前請留意：

1.請確認您保證金繳存單位，只從事代銷或包租代管者保證金退還，請逕洽各該單位辦理。

2.是否已屆滿法定期間 (1~2 年)

註銷總處：應滿 **1** 年

裁撤分處、減少經紀人：應滿 **2** 年

※期滿：原則以地政局/處公文發文日識別

EX 發文日期：112 年 12 月 20，期滿日為 113/114 年 12 月 **21** 日)

法定期間：

◎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9 條略以：其因申請解散者，得自核准註銷營業之日滿一年後二年內，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。但不包括營業保證金之孳息。

◎ 不動產經紀業營業保證金繳存或提供擔保辦法第 8 條略以：經紀業因減少經紀人或裁撤營業處所，致已繳存之營業保證金高於第三條規定數額，其已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經地政局(處)准予備查之日起滿二年後二年內，且無受害人請求代為賠償案件者，得檢具申請書請求退還溢繳之營業保證金。

注意事項：

- 1.負責人、商號/公司名稱如曾異動，請以**最新現況填寫**，勿填寫過往資料，並確認是否有以下第 6 點情形。
- 2.申請退還理由：依您商業登記及不動產經紀業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註銷營業公文內文勾選。
- 3.負責人手機欄位未填者，將**無法**收到退還通知簡訊；申請書有塗改處請加蓋負責人章或簽名。
- 4.退還金額：請參考繳存證明書所載金額填寫，或向本會查詢。
- 5.請考量您的公司/商號 銀行帳戶現況 勾選退還方式：

支票抬頭	開立支票類型	公司/商業銀行帳戶	領票方式
公司/商業名稱 (無法開個人名義)	有註記禁止背書轉讓	尚可使用 <input type="radio"/>	郵寄
公司/商業名稱 (無法開個人名義)	無加註禁止背書轉讓	已無法使用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radio"/>	負責人攜證件親領

聲明 ※ 本基金會對支票開立方式及加註之文字等細節事宜，仍依個案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 ※

- 6.附繳文件：請對應申請退還理由確認附件。如有其他情形(ex：繳存證明遺失、漏未辦理資訊變更等)，應參考「其他」欄位補正相關文件影本並註明文件名稱。
- 7.聲明事項：請詳閱聲明事項並確定申辦日已符法定屆滿日期後，蓋妥公司或商業印章及負責人章並填寫聲明日期。

申請後本會辦理流程：

- ◎ 一月一梯次，收件至當月月底並於隔月下旬完成審核及開票。寄出或開放領票時，將以簡訊通知申請業者，並同時於官網公告該梯次退還時程。
- ◎ 申請文件無誤者，直接排入當月審退流程，恕不另行告知。
- ◎ 申辦文件有誤者，均會與您聯絡並通知補正方式，補正後五日可逕上本會官網確認是否已完成補正。

郵寄地址：100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之 1
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 收
 電話：02-23278255 #619 傳真：02-23278227

※ 無現場臨櫃受理 ※



▲官方 LINE





▲進度查詢

★依營業保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營保基金委員暨監察小組第8屆第10次會議決議辦理，申辦退還營業保證金時，繳存證明有遺失情形之業者，自民國115年02月01日起，須於本會網站刊登營業保證金(繳存證明遺失)公告。刊登作業費可併附於申請書中郵寄至會。

不動產經紀業退還營業保證金申請暨理由書

受理團體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業營業保證基金

經紀業名稱	經紀業統一編號		
負責人	負責人手機		
通訊地址			
代辦人	無則免填	電話/傳真/ Email	無則免填
申請退還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司解散/商號歇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營業項目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管機關廢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裁撤分設處所 該處所統編：_____ 無則免填 裁撤分處所名稱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少經紀人		
申請退還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5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，請自行填寫_____ NTD		
支票領取方式	★支票將均以公司/商號名義抬頭開立，款難開立負責人名義支票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領取 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通訊地址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負責人親領 (票面無註禁止背書轉讓，任何持票人均可存入，款難郵寄)		
附繳文件	公司解散、商號歇業、營業項目變更、主管機關廢止者： •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核准註銷營業公文影本 1 份 • 公司或商業申請解散、營業項目變更(取消)公文影本 1 份 •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裁撤分設處所者： •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營業處所裁撤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• 註銷分公司登記或稅籍登記文件影本 1 份 • 裁撤營業處所清冊 (官網下載：全部營業處所清冊) •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減少經紀人者： • 主管機關(地政局/處)經紀人減少備查公文影本 1 份 • 減少經紀人名冊 (官網下載：全體經紀人名冊) • 繳存證明正本 1 紙 其他： 繳存證明遺失：遺失切結書及官網公告費用 NT300 元 (費用可併附於申請書中郵寄至會) 官網下載：退還保證金繳存證明遺失切結書、證書遺失公告查詢 QRcode： 負責人過世：法院裁定清算人裁定影本 1 份 / 親屬系統繼承表、授權書、戶籍謄本(除戶) 公司/商號資訊(名稱 或 負責人變更等)：變更公文或其他：_____		
有其他情形者 ▶ 請再附上相對應文件。			
聲明事項	申請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填寫說明，並依說明所述核實填載完成。申請書表內所填載資料及繳附文件均為屬真實完備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經紀業印章 (公司/商號章) 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負責人印章  </div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(必填，應滿法定時間)</p>		
審查結果	本欄位由營保金人員填寫		